# 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南區)
# 教師增能研習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南區)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本工作坊旨在深化國中小教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問題導向學習(PBL)之整合應用上的專業素養。透過實務操作與教學案例解析，強化教師之課程設計能力、引導技巧與現場實務應變能力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 四、聯絡窗口

115 年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南區) 陳助理 電話：07-7172930#7028

電子郵件：tasrl.southern@tlkr.nknu.edu.tw

## 五、研習對象

(一) 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須先完成「A1.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，並提供相關研習證明佐證。(請於報名表單上傳研習證明)

## 六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(一) 課程名稱：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

(二) 研習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日)，共 1 日

(三) 研習時間：9:00 至 16:00

(四) 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## 七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 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xYKevHTTPnyZfbM16

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(四)17:00 止。

(三) 採實體研習，預計錄取 30 位。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，則取消本次研習場次。

(四) 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(五) 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(一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(六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(三)前來信告知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用錄取通知信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不再另發公文。

(二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三) 參與本研習請攜帶筆電、耳機、延長線(充電)，方便教案製作及互動。

(四) 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指定作業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 九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 講師：嘉義縣南新國小 葉淑茹教師

(二) 研習議程

| 時間 | 分鐘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08:40-09:00 | 20 | 報到 | 分組公告 |
| 09:00-10:00 | 60 |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| |
| 10:00-10:10 | 10 | 休息 | |
| 10:10-12:00 | 110 | 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操作 | |
| 12:00-13:00 | 60 | 午餐 | |
| 13:00-15:00 | 120 | 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| |
| 15:00-15:10 | 10 | 休息 | |
| 15:10-16:00 | 50 | 小組發表及綜合座談 | |

## 十、B2 講師認證流程：

*完成研習後可按認證流程繳交資料申請成為 B2 講師

(一) 研習結束後主辦單位將寄信通知作業繳交表單，請於 2 個月內回傳所需資料

(二) 審查期間若有通知補件或修改，請於要求時間內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審查項目：

(1)已完成 A1、A2、B1 研習證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證明。

(2)繳交一份 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教案含 6 堂課的教學規劃表。

(3)說課影片 3-5 分鐘，並說明 PBL 公開授課錄影檔為第幾節課。

(4)結束後需進行 PBL 課程公開授課及錄影，並經由計畫團隊審查

(5)該堂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紀錄表。

(四) 審查合格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講師認證結果；通過者，將

授予電子認證證書。

(五) 通過認證之講師資料將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，並可受邀擔任「B2.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講師。

(六) 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
## 十一、 地圖與交通資訊：

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一段 140 號

交通方式：https://maps.app.goo.gl/WJRDpipWrCLivMq58

(校內可免費停車，車位有限。)

